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业绩

#### 财务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约为6,951.1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约为6,115.6百万港元上升约13.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约为2,050.2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约为1,527.5百万港元增加约34.2%，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约为29.5%，而2014年同期则约为25.0%；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约为202.7百万港元，较2014年同期约57.7百万港元增加约251.3%，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率约为2.9%，而2014年同期则约为0.9%。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长率
	12月31日止 12个月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12月31日 止12个月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收益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毛利	2,050.2	29.5	1,527.5	25.0	34.2%
经营溢利 <sup>1</sup>	317.6	4.6	144.8	2.4	119.3%
年内溢利	202.7	2.9	57.7	0.9	251.3%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综合业绩，连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数字如下。

<sup>1</sup> 经营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销售及分销开支、行政开支及其他开支的总额。

## 财务资料

###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51,131	6,115,592
销售成本		<u>(4,900,919)</u>	<u>(4,588,057)</u>
毛利		2,050,212	1,52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4,881	97,147
销售及分销开支		(1,030,382)	(777,464)
行政开支		(794,064)	(699,180)
其他开支		(3,062)	(3,234)
财务成本	6	(60,466)	(48,110)
财务收入	5	7,246	8,60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31)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u>(8)</u>	<u>—</u>
<b>除税前溢利</b>	7	264,327	105,269
所得税开支	8	<u>(61,655)</u>	<u>(47,545)</u>
<b>年内溢利</b>		<u><u>202,672</u></u>	<u><u>57,724</u></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97,434	57,475
非控股权益		<u>5,238</u>	<u>249</u>
		<u><u>202,672</u></u>	<u><u>57,724</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应占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年内溢利(港元)		<u><u>0.18</u></u>	<u><u>0.05</u></u>
摊薄			
一年内溢利(港元)		<u><u>0.18</u></u>	<u><u>0.05</u></u>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u>202,672</u>	<u>57,724</u>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132,522)</u>	<u>(48,742)</u>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132,522)	(48,742)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亏损)	<u>3,457</u>	<u>(6,511)</u>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u>3,457</u>	<u>(6,511)</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129,065)</u>	<u>(55,253)</u>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73,607</u>	<u>2,471</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69,340	2,326
非控股权益	<u>4,267</u>	<u>145</u>
	<u>73,607</u>	<u>2,471</u>

##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878,769	920,95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59,608	65,449
商誉		819,619	837,717
其他无形资产		682,256	711,909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844	927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		—	—
递延税项资产		43,092	20,249
其他长期资产		3,637	—
非流动资产总值		<u>2,487,825</u>	<u>2,557,204</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1	1,244,756	1,535,27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2	695,599	973,309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43,629	192,751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303,758	379,152
可供出售投资	13	310,347	20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5,291	434,661
定期存款		2,726	50,723
抵押定期存款		27,199	165,807
衍生金融工具		421	26,797
流动资产总值		<u>3,433,726</u>	<u>3,964,860</u>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	941,205	1,131,33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463,929	433,370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15	691,700	1,496,078
应付所得税		68,205	25,180
拨备		37,353	21,08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465	310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u>2,202,865</u>	<u>3,107,370</u>
流动资产净值		<u>1,230,861</u>	<u>857,490</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3,718,686</u>	<u>3,414,694</u>
<b>非流动负债</b>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15	1,005,918	762,118
拨备		78,732	83,19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4,216	12,870
其他负债		10,577	9,041
递延税项负债		201,141	219,813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310,584</u>	<u>1,087,034</u>
资产净值		<u><u>2,408,102</u></u>	<u><u>2,327,660</u></u>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经重列)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086	11,010
储备	<u>2,354,172</u>	<u>2,285,894</u>
	2,365,258	2,296,904
非控股权益	<u>42,844</u>	<u>30,756</u>
权益总额	<u><u>2,408,102</u></u>	<u><u>2,327,660</u></u>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少数股东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余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下文附属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准则及新诠释。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进*

各项修订本之性质及影响论述如下：

- (a)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适用于雇员或第三方向定额福利计划作出之供款。该等修订简化与雇员服务年期无关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计算之雇员供款)之会计处理。倘供款金额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允许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将有关供款确认为服务成本之减少。由于本集团并无雇员或第三方向定额福利计划作出之供款，故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b) 于2013年12月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进*载有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该等于本年度生效之修订本详情载列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厘清实体必须披露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合会计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之判断，包括已合并之经营分部简介以及用以评估分部

是否类似之经济特徵。该等修订本同时厘清分类资产与总资产之对账仅须在对账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时予以披露。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厘清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重估项目之账面金额总额及累计折旧或摊销之处理。由于本集团并无就计量该等资产应用重估模型，故该等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人士披露*：厘清管理实体(即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为关联人士，须遵守关联人士披露规定。此外，使用管理实体之实体必须披露管理服务产生之开支。由于本集团并无接受其他实体之任何管理服务，因此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c) 于2013年12月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进载有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该等于本年度生效之修订本详情载列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厘清并非合营企业之合营安排不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范围内，而本例外情况仅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财务报表之会计处理。该项修订只对未来适用。由于本公司不属合营安排，且本集团于年内并无制订任何合营安排，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投资组合例外情况不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亦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如适用)范围内之其他合约。该项修订只于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首次应用之年度期间起对未来适用。由于本集团并无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投资组合例外情况，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厘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而非将投资物业与自用物业予以区分之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之辅助服务说明)以确定交易属资产收购或业务合并。该项修订只对未来之投资物业收购适用。由于本集团于年内并无收购投资物业，故该项修订对本集团并无影响且该项修订并不适用。

此外，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联交所参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所颁布关于财务资料披露事项之上市规则修订本。对财务报表之主要影响为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之呈列及披露。

###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2</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sup>6</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	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目 <sup>3</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sup>2</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sup>1</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	澄清可接纳的折旧及摊销法 <sup>1</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sup>1</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年)的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进	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sup>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sup>4</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sup>5</sup>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sup>5</sup>

<sup>1</sup> 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对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体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生效，因此不适用于本集团

<sup>4</sup>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5</sup>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sup>6</sup>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有关该等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于一起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法的新规定。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5年内，本集团对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进行高度评估。初步评估乃基于目前可查阅的资料及可能因未来进一步的详细分析或本集团可取得的其他合理及辅助资料进行变动。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期产生的影响概述如下：

(a)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造成重大影响。预期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现时以公允价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现时持有可供销售之股本投资将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该等投资拟于可见未来持有，而本集团预期于其他全面收入采纳以呈列公允价值变动。倘投资获终止确认，为股本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记录之收益及亏损不得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并无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透过损益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项目以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价值列账之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根据预期信贷亏损模式或按十二个月基准或可使用年期基准入账。本集团预期采纳简化方式，并将根据于其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馀下年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预期亏损入账。本集团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于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于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连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本集团预期自2016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规定共同经营(当中的共同经营活动构成一项业务)权益的收购方必须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原则。该等修订亦厘清,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时,之前持有的权益不重新计量。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加入了除外范围以具体说明当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报告实体)由同一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时,不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适用于收购共同经营初始权益及收购同一共同经营任何额外权益。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一个新的五步模式,将应用于自客户合约产生的收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交换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系统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行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的规定。本于2015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修订,其有关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延迟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集团预期于2018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载有对财务报表的呈报及披露范畴内具针对性的改善。该等修订厘清:

- (i)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内的重大性规定;
- (ii) 损益表及财务状况表内之特定项目可予细分;
- (iii) 实体就彼等呈列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拥有灵活性;及
- (iv) 使用权益法入账的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须作为单独项目汇总呈列,并且在将会或不会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该等项目间进行归类。

此外,该等修订厘清于财务状况表及损益表内呈列额外小计时适用的规定。本集团预期于2016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厘清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的原则,即收益反映经营业务(其中资产是一部分)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模式,而不是透过使用资产所耗费的经济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于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仅可在非常有

限的情况下用以摊销无形资产。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由于本集团并无使用收益法计算其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故该等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获采纳后，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 3.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041,009</u>	<u>2,831,584</u>	<u>2,078,538</u>	<u>6,951,131</u>
分部业绩	567,780	1,052,235	430,197	2,050,212
对账：				
其他收入				94,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824,446)
其他开支				(3,062)
财务成本				(60,466)
财务收益				7,24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除税前溢利				<u><u>264,327</u></u>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u>10,744</u>	<u>6,319</u>	<u>10,385</u>	<u>27,448</u>
折旧及摊销	<u>84,268</u>	<u>56,527</u>	<u>54,645</u>	<u>195,4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366,549</u>	<u>1,747,555</u>	<u>2,001,488</u>	<u>6,115,592</u>
分部业绩	<u>604,450</u>	<u>572,170</u>	<u>350,915</u>	<u>1,527,535</u>
对账：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476,644
其他开支				(3,234)
财务成本				(48,110)
财务收益				8,60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u>(31)</u>
除税前溢利				<u><u>105,269</u></u>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u>23,419</u>	<u>—</u>	<u>4,247</u>	<u>27,666</u>
于损益表内拨回的减值亏损	<u>—</u>	<u>2,102</u>	<u>—</u>	<u>2,102</u>
折旧及摊销	<u>76,124</u>	<u>37,019</u>	<u>43,735</u>	<u>156,878</u>

## 地区资料

###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千港元)	北美市场 (千港元)	中国 大陆市场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场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146,621</u>	<u>2,804,809</u>	<u>1,347,719</u>	<u>651,982</u>	<u>6,951,131</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012,109</u>	<u>1,989,479</u>	<u>1,466,237</u>	<u>647,767</u>	<u>6,115,592</u>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 (b) 非流动资产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经重列)
中国大陆	720,042	796,746
北美	1,010,355	1,011,719
欧洲	<u>710,699</u>	<u>728,490</u>
	<u>2,441,096</u>	<u>2,536,955</u>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以下是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详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销售收入	<u>—</u>	<u>1,149,120</u>

上述来自客户的销售均来自海外—儿童推车及配件和海外—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u>6,951,131</u>	<u>6,115,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35,629	48,884
出售材料的收益	1,092	1,944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3,242	5,586
补偿收入(附注(c))	2,430	5,683
服务费收入(附注(d))	545	1,687
汇兑差额，净额	39,442	650
不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426	29,077
其他	4,760	3,636
收购Nicom产生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收益净额	<u>7,315</u>	<u>—</u>
总计	<u>94,881</u>	<u>97,147</u>

附注(a)： 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 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 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 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 5. 财务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246	8,606

## 6. 财务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60,466	48,110

##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900,919	4,803,516
提供服务成本	805	1,391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73,842	139,722
无形资产摊销	19,370	14,923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228	2,233
研发费用(「研发」)	312,479	240,146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83,200	81,288
核数师酬金	8,384	8,106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9,454	1,169,881
退休金计划供款	35,780	38,268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2,078	575
购股权开支	12,714	10,528
	<u>1,170,026</u>	<u>1,219,252</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998	64,428
外汇收益净额	(39,442)	(650)
应收款项减值	—	6,510
存货撇减	28,092	19,054
产品质保及责任	33,031	18,161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644)	—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426)	(29,07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2,465	318
银行利息收入	<u>(7,246)</u>	<u>(8,606)</u>

## 8.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及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荷兰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0%至2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2007年3月16日，中国政府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将中国企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调整至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本集团所得税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b>2015年</b> (千港元)	<b>2014年</b> (千港元)
中国即期所得税	19,002	13,683
美国州及联邦所得税	6,566	3,147
日本所得税	39	24
荷兰所得税	39	96
香港利得税	3,009	12,778
德国所得税	63,481	19,219
丹麦所得税	2,294	—
递延所得税	(32,775)	(1,402)
	<u>61,655</u>	<u>47,545</u>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u><u>61,655</u></u>	<u><u>47,545</u></u>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b>2015年</b> (千港元)	<b>2014年</b>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64,327	105,269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7,443	27,136
未确认税项亏损	—	15,026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异	40,547	13,036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15,869)	(15,632)
过去年度的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279	(532)
非应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	(1)
过往年度所动用的税项亏损	(38,492)	—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7,747	8,512
	<u>61,655</u>	<u>47,545</u>
所得税开支	<u><u>61,655</u></u>	<u><u>47,545</u></u>

##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0.05港元(2014年：零)	55,430	—
	<u>55,430</u>	<u>—</u>

本年度建议末期股息须经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104,079,000股(2014年：1,093,783,000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97,434</u>	<u>57,475</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1,104,079	1,093,783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u>4,936</u>	<u>7,294</u>
总计	<u>1,109,015</u>	<u>1,101,077</u>

## 11. 存货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458	496,053
在制品	108,014	162,843
制成品	781,284	876,375
	<u>1,244,756</u>	<u>1,535,271</u>

## 1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99,039	974,383
应收票据	2,507	6,792
	<u>701,546</u>	<u>981,175</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5,947)	(7,866)
	<u>695,599</u>	<u>973,309</u>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647,127	921,335
3至6个月	24,243	31,257
6个月至1年	21,204	13,719
超过1年	518	206
	<u>693,092</u>	<u>966,517</u>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7,866	475
收购而增加	—	1,246
年内减值确认	—	6,510
减值拨回	(644)	—
撤销金额	(749)	(365)
换算调整	(526)	—
	<u>5,947</u>	<u>7,866</u>
年末	<u>5,947</u>	<u>7,866</u>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5,947,000港元(2014年：7,866,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5,947,000港元(2014年：7,923,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560,959	859,123
逾期少于1个月	90,848	72,621
逾期1至2个月	10,440	19,546
逾期2至3个月	17,139	12,791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13,706	2,436
	<u>693,092</u>	<u>966,517</u>
年末	<u>693,092</u>	<u>966,517</u>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馀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可供出售投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u>310,347</u>	<u>206,389</u>

以上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月内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1.49%至4.00%。

该等理财产品均于2016年1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806,951	973,967
3至12个月	128,378	151,608
1至2年	3,466	1,283
2至3年	897	2,643
超过3年	1,513	1,835
	<u>941,205</u>	<u>1,131,336</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 15.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015年			2014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千港元)
<b>即期</b>							
以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							
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a)	1.01-1.68	2016	499,925	1.93-2.72	2015	528,208
以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b)	1.58	2016	9,146	2.20	2015/1/27	364,794
以集团内保函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c)	1.54	2016/2/29	38,754	—	—	—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及							
集团内定期存款作担保的							
银行借款	附注(d)	1.62	2016/4/8	112,386	1.33	2015/1/9	193,910
有担保银行借款	附注(e)			—	1.53-2.07	2015	193,910
无担保银行借款		2.50	2016/12/1	895	1.58-1.79	2015	155,127
以集团内备用信用证							
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f)			—	2.25	2015/5/26	58,173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							
作担保的长期银行贷款的							
即期部分	附注(g)			—	2.50	2015	1,011
以集团内股份抵押由GIHL作担保的							
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附注(h)	1.75+6个月Euribor	2016/1/19	29,959			—
无担保长期银行贷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6/9/1	635	2.25	2015	945
非即期				691,700			1,496,078
以集团内股份抵押由GIHL作							
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h)	1.75+6个月Euribor	2018/1/19	242,908			—
以存货及贸易应收							
款项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g)			—	2.50	2016/12/31	964
无担保银行借款				—	2.25	2016/9/1	709
承兑票据	附注(i)	6.00	2021/6/1	3,113			—
以GIHL作担保及集团内备用							
信用证作担保的银行借款	附注(j)	2.5+6个月LIBOR	2021/7/22	759,897	2.5+6个月LIBOR	2021/7/22	760,445
总计				1,005,918			762,118
				1,697,618			2,258,196

附注(a)：短期银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已抵押贸易应收款项约555,472,000港元(2014年：577,035,000港元)，作为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而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已在集团层面上抵销。

附注(b)：短期银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约2,984,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c)：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保函作担保及抵押GCPC定期存款344,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d)：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23,871,000港元作担保。

附注(e)：短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f)：短期银行借款以GCPC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作担保，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g)：以存货作担保的长期银行借款账面净值约为84,602,000港元，其已于年内支付。

附注(h)：短期银行借款及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Columb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股份抵押。

附注(i)：从政府取得的长期其他借款。

附注(j)：长期银行借款由GIHL担保，并以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作担保。

## 16.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的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的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于年内授出	3.580	53,420
于年内没收	2.120	(16)
于年内行使	2.120	<u>(102)</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于年内授出	3.750	25,850
于年内没收	3.488	(10,691)
于年内行使	2.120	<u>(3,087)</u>
于2015年12月31日		<u><u>87,929</u></u>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3.26港元(2014年：4.11港元)。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4	2.120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4,02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14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08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617	3.750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19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20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u>87,929</u>		

2014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75,857</u>		

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12,714,000港元(2014年：10,528,000港元)。

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1.28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3.75
历史波幅(%)	52.00	38.40	37.78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1.60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6.00	10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2.12	3.58	3.68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年内行使3,087,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3,087,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30,870港元及股份溢价9,193,09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87,928,5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879,285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91,028,635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7.9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实现可持续增长

2015年，我们完成本集团向品牌主导、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的转型，在所有主要品牌和所有主要区域成功运营。2015年，我们对业务进行了重组，将客户和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放在首位，因为我们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了解全球婴童市场。

我们实施策略并落实于执行力，将本集团转型为一家拥有坚实稳固基础、增长更快、盈利能力更强的企业。在专注于我们本身战略品牌Cybex、gb及Evenflo增长的同时，我们亦与众多蓝筹客户<sup>2</sup>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我们的资源和提高服务水平。

2015年，我们的收益约为6,951.1百万港元，按年增长约13.7%。来自我们自有品牌的收益增长45.1%至约5,071.1百万港元。目前，来自我们自有品牌的收益约占全部销售额的73.0%，而2013年约占40.7%。2015年，如2014年，是一个将我们来自蓝筹客户的外部订单转化为来自我们的战略品牌内部订单的转型年。所以，即便年内来自蓝筹客户的订单下降了约29.9%，来自本集团战略品牌的内部订单迅速成长，修补了蓝筹业务的下降。

我们的毛利率提高至约29.5%，乃由于我们聚焦和实施品牌主导业务转型。我们的营业利润提高至约317.6百万港元，较2014年增长约119.3%。尽管我们投资了业务转型，但仍提高了营业利润。

<sup>2</sup> 蓝筹客户指本集团以第三方品牌(不包括零售商品牌)向其进行销售的客户。

上市以来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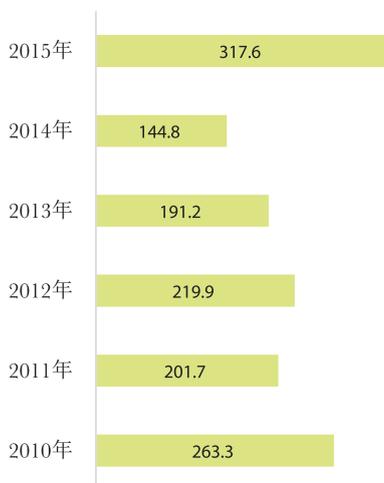


上市以来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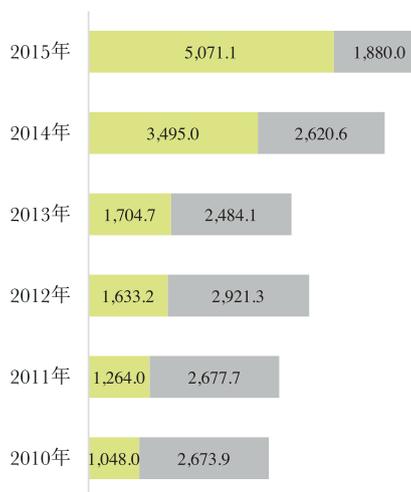


- 2010年至2015年收益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3.3%
- 尽管受到2015年之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增加及2015年欧元疲软的影响，毛利率仍稳步提高

上市以来的经营溢利



上市以来的自有品牌/  
蓝筹及零售商品品牌<sup>3</sup> 份额



- 经营溢利增加足证我们去年在新业务模式的投入取得成效
- 由OPM<sup>4</sup>主导业务模式向品牌主导、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成功转型

<sup>3</sup> 零售商品品牌指本集团直接销售给零售商且品牌为零售商所拥有的业务。

<sup>4</sup> OPM指原产品制造商，即本集团与蓝筹客户进行的业务。

## 公司拥有领先品牌

我们所作的任何事情均围绕消费者进行。我们持续投资了解消费者需求的能力，以较以往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这就是我们投资于消费者所青睐品牌的理由。我们的品牌一直在快速发展，在我们的核心市场(包括中国、北美及欧洲)有著重大增长机会，且涵盖所有价格范围。我们的品牌鼓励粉丝透过全球和本土的社交媒体平台与其联络，2015年，我们见证了为数众多的粉丝透过其移动设备与我们互动。

## Cybex 品牌

2015年，Cybex 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1,213.2百万港元(相等于约141.5百万欧元)，按照模拟口径以港元计较2014年增长约56.9%(以欧元计，87.7%)。

作为品质优良、科技先进、生活时尚的品牌，Cybex目前已在超过100个国家销售，且已在本公司各个核心市场确立地位。

利用本集团的全国性分销架构，汽车安全座的销售额以港元计按年增长约46.1%(以欧元计，约74.6%)，在科技创新的支持下，Cybex 汽车安全座较以往荣获更多独立产品奖项。

2015年，透过推出Priam婴儿车，其产品组合得以增强，确立了Cybex作为名人和意见领袖之选的优质婴儿车地位。目前，Priam婴儿车在逾900个地点销售，以独特的店内陈列方式面市，包括了市场领先的高端零售商如欧洲的Mothercare、美国的Buy Buy Baby和日本的Isetan，Priam引领了婴儿车销售的增长。

2015年年底，透过与Jeremy Scott(世界领先的时尚设计师之一)合作设计，Cybex在米兰著名的Corso Como精品店推出第二款婴儿车，赢得国际赞誉。

年内，Cybex与一家主要零售商进行的在线销售额增长逾175%，与此同时，Cybex成为社交媒体上最受喜爱的品牌之一。

## **Evenflo 品牌**

2015年，Evenflo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1,796.5百万港元(相等于约231.8百万美元)，按照模拟口径以港元计较2014年增长约16.3%(以美元计，约16.5%)。

2015年1月，以好孩子美洲首席执行官Greg Mansker为首的新管理层团队上任。在其经验丰富的领导下，Evenflo提前恢复至盈利水平。

藉助本集团的研究及创新的力量，Evenflo推出了创新型新产品，包括荣获汽车安全座科技奖项的Sensor Safe。仅这一款产品，在社交媒体上的视频观看量就超过50万次。

Evenflo已与所有零售商进行战略合作，以提高该品牌的店内可见度，提升品牌，并带动消费者购买。由于其在性能和产品创新方面的这些改进，在沃尔玛2016年供应商峰会上，Evenflo荣获年度供应商「创新奖」，胜过众多国际知名公司。

同时，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商业杂志之一《Fast Company》亦将Evenflo列为「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The World's Most Innovative Companies)」之一，并将Evenflo列为十大创新汽车及周边产品公司名单。

Evolve增高垫在美国2,000多间门店的成功推出再次证明，Evenflo品牌仍深受北美粉丝青睐。

## **gb 品牌**

2015年，gb品牌产品的收益约为972.8百万港元，增长约7.1%。

在中国，gb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约740.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771.8百万港元，增幅约为4.3%。为符合gb品牌的增长计划，我们已实施一项策略，以升级产品系列在门店的陈列。该品牌得益于一项旨在打造面向消费者的门店点及店内激活方案的贯彻实施，消费者参与度得以提升。

由于新产品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并不断扩张零售网络，gb北美销售增加约411.8%。经证明，Evoq婴儿车在美国消费者中广受欢迎，在消费者评价及测试中得分最高。

虽然gb在中国是著名品牌，但其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不为人知。这一问题在2015年9月后得到改变，gb在全球推出，在科隆儿童用品展(Kind and Jugend Nursery Fair)及拉斯维加斯美国少儿婴童用品展(ABC kid's expo)期间赢得业界一致好评。

gb白金线系列产品中，Maris赢得世界各地所有主要零售商的青睐，并将于2016年初推出。gb黄金线系列产品中，全世界最小的儿童推车(POCKIT儿童推车)被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及航空公司列入名单，且折迭儿童推车的视频在3个星期内被观看超过1,200万次。

### 全球认知、本土聚焦

于北美，由于我们已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关系，我们继续改善我们的业务。于2014年收购Evenflo后，我们已成为客户更重要的供应商，我们目前向线上及线下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应我们集团品牌下广泛的产品组合。由于Evenflo销售强劲复苏及该地区gb品牌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我们的北美业务实现良好成长。得益于与GMC及VW的成功许可合作，Rollplay品牌电动玩具车在所有主要零售商的收益增加。我们独家供应予沃尔玛的Urbini品牌达到期望值，且我们继续向该地区的多家其他零售商供应自有品牌产品。为符合我们的品牌增长计划，我们已通过Buy Buy Baby及经选定的专卖店向该地区提供种类齐全的Cybex汽车座椅及儿童推车。我们成立了一个单一国家分销组织，以向北美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应产品，并利用集团协同效应整合Evenflo于俄亥俄州的设施进行集团于该地区的集中物流及仓储。我们在北美的整体业务(即我们的直接分销业务)增加约123.6%至约2,174.8百万港元，按模拟基准计则改善了约22.0%。

利用欧洲 Cybex 品牌组织的优势，我们已在各方面增强营运架构，使我们在 Cybex 品牌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于 2016 年于欧洲推出 gb 品牌，并发展零售商品牌业务。通过收购 Scandinavia 的分销商及于西班牙开设新的直销办事处，我们改进市场进入方式。本集团现已拥有欧洲儿童产品行业最大的直接控制的分销、销售及营销网络。我们继续改善及建立与重要客户的关系，专注于改善产品供应服务水平及销售营销支持。我们已与各国的主要零售商发展战略合作夥伴关系，这使本集团在品牌组合中扩大了产品品类。欧洲物流均由位于德国南部的集团品牌分销中心所管理，使我们于 3 至 5 天内为欧洲的所有零售商客户服务。年内，我们在欧洲的业务（即我们的直接分销业务）增加约 49.3%（以欧元计价 78.5%）至约 1,320.5 百万港元，而按模拟基准计，则增加约 41.8%（以欧元计价相等于约 69.5%）。

2015 年，中国经济疲弱，线下传统渠道持续受到线上渠道的分流，令本集团经历充满挑战性的一年。于 2015 年，我们已对中国市场进行全面梳理，因此，我们在重组品牌组合，包括首次将 Cybex 品牌纳入品牌组合。我们已制定并开始实施一项战略计划，明确界定各品牌的定位及其销售渠道。基于我们对市场的深入了解，我们已与分销商合作全面改进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我们亦与分销商合作以进一步增加与母婴店订立的三方协议的线下覆盖范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协议安排下的母婴店数目由年初的 1,789 间增至 3,148 间。因此，即使中国的总收益约为 1,347.7 百万港元，较二零一四年的 1,466.2 百万港元减少约 8.1%，Cybex 品牌在中国的收益增加约 111.5% 至约 22.0 百万港元，而 gb 品牌在中国的收益增加约 4.3% 至约 771.8 百万港元。

## 整合蓝筹客户

2015年，我们调整蓝筹客户，从而更好地利用我们的研发及制造资源。我们与一系列战略蓝筹客户合作，彼等在战略上与我们相互促进，且在地域上互为补充。2015年，受最大蓝筹客户收益如预期减少的影响，蓝筹客户的收益较2014年约2,477.9百万港元减少至1,736.3百万港元，与预期的相符。其他蓝筹客户总体稳定。

由于儿童产品的全球供应链持续整合，本集团仍是许多世界领先儿童品牌的战略合作夥伴。在执行董事曲南强有力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行业领先的质量及服务。

## 加强创新

我们的品牌力是我们增长计划的核心。产品创新创造了类别多样的产品，铸就了消费者喜爱的品牌。

2015年，我们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逾620项专利，并取得领先的独立机构颁发的逾100个产品设计及安全奖项，提升本集团作为行业领先创新者的地位。我们的研发团队在全世界8个地方进行策略性定位，而我们在中国的国际认证检测实验室帮助我们快速应对消费者趋势及需求，快速、高效、最高质高标准地将产品投放到各核心市场。

## 透过协同效应提高执行力

我们目前以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进行经营。为实现增长，我们跨三个大区(美国、EMEA及亚太)将组织架构划分为五个职能，即技术服务、供应链、品牌、国际及国际内分销及一般服务(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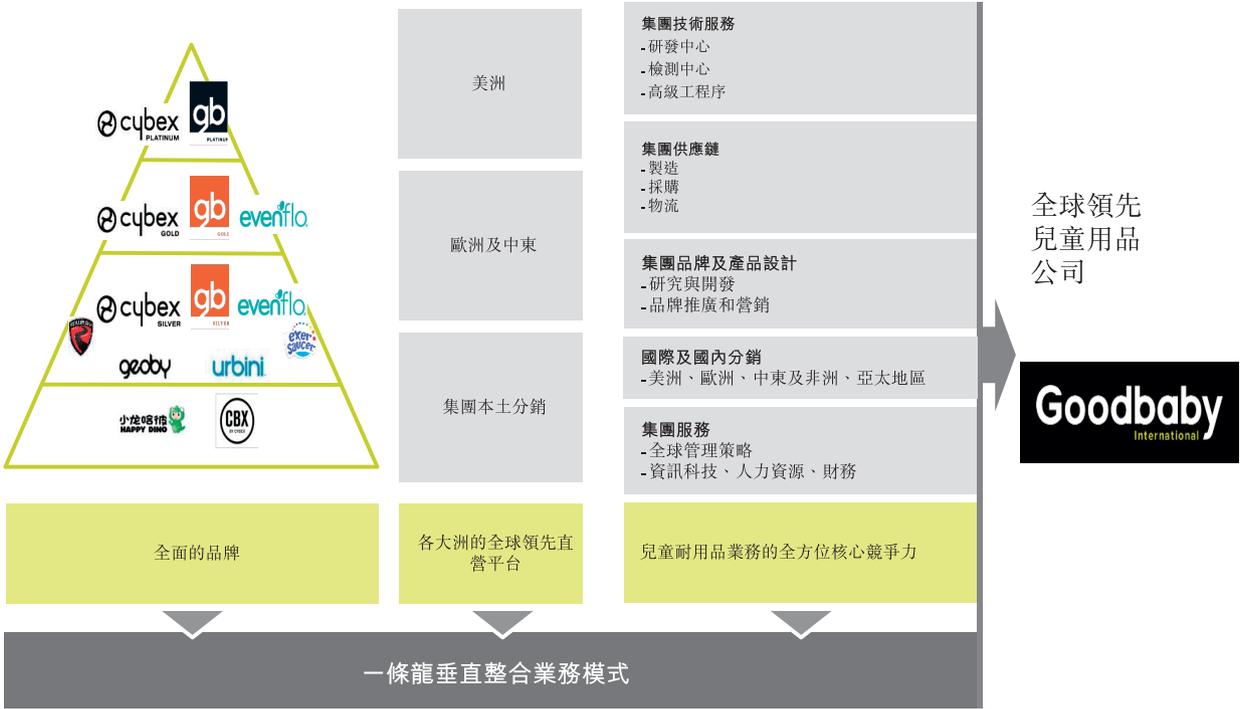
我们已设立集团采购职能，以提高整个集团的供应商管理效率，并带来全球采购机会。

我们已精简研发及供应链办公室，改善工作重心及效率。

我们已在北美、欧洲及中国建立三个全国性分销机构。该等全国性分销机构管理面向大区内领先零售商的所有集团品牌销售，提高客户关系效率。各地区的仓储及物流目前由集团供应链透过单一仓库设施集中管理，提升所有品牌的效率及经营成本效益。

我们已聘任一位具有汽车行业资深制造管理经验的精干人士出任本集团全球制造的高级副总裁，以进一步优化我们位于中国及美国的工厂，提升制造技术方面的效率。

在美国，我们的工厂效率提升情况优于预期，汽车座椅生产数量达同历年同比最高。在中国，新项目管理体的引入提升了我们对品牌及服务客户的服务水平，并将日益改善我们产品上市周期，令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确立实际优势。



### 卓越的领导层

于2016年1月15日，Martin Pos先生继任宋郑还先生担任本集团行政总裁。宋郑还先生将留任董事会主席，负责本集团的策略方针。

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兼精干的领导者，在世界各地多个市场的儿童用品行业积25年经验，并取得显著业绩。其经验丰富，成功往绩卓越。其切实深入了解消费者及产品类别。其专注力强且深谋远虑，具备落实行动及完美执行所需的良好经营领导能力。

欧洲方面，我们已委任Tim Maule先生接替Martin Pos出任好孩子欧洲的首席执行官。Maule先生亦将会继续担任本集团的首席商务官及供应链高级副总裁。接替Martin Pos出任Cybex首席执行官为Johannes Schlamming先生。Schlamming先生于过去五年曾替Cybex工作，领导业务发展。

我们已透过委任Thierry Aubry先生为本集团全球制造的高级副总裁、Raoul Bader先生为集团技术高级副总裁、Frankie Tse先生为中国市场的行政总裁及Philip Raum先生为本集团全球营销的高级副总裁，继续强化我们的领导团队。

于2015年成立由我们的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Simone Berger女士领导的集团人力资源团队后，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本集团吸纳最佳人才，同时为实现增长而制订一项内部人才发展计划。我们已成为真正的跨文化企业，并体会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团队分享经验与知识的裨益。

### 未来机会增多

我们目前已达成公司上市之时所设定的目标，成为以品牌为导向的一条龙垂直整合企业。于2015年，我们已为实现增长而调整集团架构，我们的研发、生产团队、战略品牌领导及分销网络均已准备就绪。未来一年，我们将继续利用集团分销及物流服务，令各战略品牌在我们各核心市场的占有率不断增加。我们将会较以往更加鼓励更多消费者透过线上及社交媒体渠道与我们的品牌建立联系，推动品牌粉丝生态系统，并建立忠诚度与信任度。随著来自世界各地的同事更加密切地合作，我们预期我们的全球供应链内会显现出进一步的协同效应与效率。在中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汽车安全相关法规的改进及我们策略的深入贯彻实施将令我们的品牌受益。在北美，我们的4个战略品牌首次同时出现在一个核心地区上市。在欧洲，优化及增加全国及国际分销机构将继续提高我们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在新一届领导人Martin Pos的领导下，我们期待集团将于2016年收益成长，利润提升。

## 财务回顾

###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约6,115.6百万港元增长13.7%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6,951.1百万港元，其中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约73.0%，表明已成功完成从以OPM业务为主导的经营模式向以自有品牌为主导的业务模式的转型。

### 按业务模式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总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总 百分比	增长
自有品牌	5,071.1	73.0	3,495.0	57.2	45.1%
零售商品品牌	143.7	2.0	142.7	2.3	0.7%
蓝筹业务 <sup>5</sup>	1,736.3	25.0	2,477.9	40.5	-29.9%
总计：	<u>6,951.1</u>	<u>100.0</u>	<u>6,115.6</u>	<u>100.0</u>	<u>13.7%</u>

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在2014年7月22日收购Evenflo以及Cybex品牌的快速发展，部分被小龙哈彼品牌的销售下降所抵销。蓝筹业务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预计来自最大蓝筹客户的销售额将减少，以及为更好利用本集团的研发及制造资源而进行蓝筹客户整合。

<sup>5</sup> 蓝筹业务指向品牌客户进行销售，且品牌由第三方拥有的本集团业务。

## 按地区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地区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 2014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总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总百分比	增长
欧洲	2,146.6	30.9	2,012.1	32.9	6.7%
北美	2,804.8	40.3	1,989.5	32.5	41.0%
中国	1,347.7	19.4	1,466.2	24.0	-8.1%
其它地区	652.0	9.4	647.8	10.6	0.6%
总计：	<u>6,951.1</u>	<u>100.0</u>	<u>6,115.6</u>	<u>100.0</u>	<u>13.7%</u>

欧洲销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收益快速增长了约57.0%，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26.7%所抵销。

北美销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收益快速增长了约127.9%，该收益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4年7月22日收购Evenflo，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38.1%所抵销。

中国市场销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小龙哈彼品牌的销售减少，部分被gb品牌及Cybex品牌的销售增加所抵销。

## 按产品划分收益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与2014 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增长
婴儿推车及配件	2,041.0	29.4	2,366.5	38.7	-13.8%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	2,831.6	40.7	1,747.6	28.6	61.9%
其它儿童耐用品	2,078.5	29.9	2,001.5	32.7	3.8%
总计：	<u>6,951.1</u>	<u>100.0</u>	<u>6,115.6</u>	<u>100.0</u>	<u>13.7%</u>

婴儿推车及配件减少主要是由于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28.9%，部分被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增长约4.0%所抵销。

汽车安全座及配件增加乃主要由于来自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的业务快速增长约94.4%，部分被来自蓝筹业务的订单减少约26.3%所抵销。

##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4,588.1百万港元增加约6.8%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4,900.9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降低所抵销。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527.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2,050.2百万港元，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约25.0%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29.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约97.1百万港元减少2.2百万港元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94.9百万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和汇兑收益。

## 销售及分销成本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主要包括推广、薪金及运输费用。销售及分销成本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约777.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1,030.4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因本集团于欧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业务大幅成长而增加的推广开支、雇员成本及运输费用所致。

##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及事务开支。行政开支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约699.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约794.1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因本集团于欧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业务大幅增长而增加的雇员成本、事务成本以及研发成本所致。

##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减至约为3.1百万港元，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约为3.2百万港元。

##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8百万港元增加约119.3%（或172.8百万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7.6百万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经营利润率由约2.4%增至4.6%，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增加所致。

## 财务收入

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8.6百万港元减少约16.3% (或1.4百万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7.2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财务费用

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8.1百万港元增加25.8% (或12.4百万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0.5百万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归因于2014年下半年与收购Evenflo有关的银行贷款增加，部分被因与营运资金贷款有关的利息成本改善而节约的财务费用所抵销。

##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集团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05.3百万港元上升15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64.3百万港元。

##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61.7百万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约为47.5百万港元。所得税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欧洲的所得税率较高，而本集团的品牌业务在欧洲快速增长，导致在欧洲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年内溢利

本集团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7.7百万港元增加25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02.7百万港元。

##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贸易应收 关联方款项)	1,005.3	1,360.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41.2	1,131.3
存货	1,244.8	1,535.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sup>(1)</sup>	62	7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sup>(2)</sup>	77	73
存货周转日数 <sup>(3)</sup>	104	93

附注：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结餘的平均数) / 收益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餘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餘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及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占销售组合的比例增加，而自有品牌业务可更快地收取现金以及对现金回收的管理改善所致。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期间的策略采购金额以及外包金额减少所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付款条款改善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更好地控制存货水平所致。存货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的存货平均结餘因2014年的两项收购而增加所致。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资)约为1,045.6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857.6百万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约为1,697.6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2,258.2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691.7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1,496.1百万港元)；长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其他借款约为1,005.9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2014年12月31日：762.1百万港元)

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债务约为652.0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1,400.6百万港元)。

## 或然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4年12月31日：无)。

## 汇率波动

本集团的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和欧元支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益的约62.9%是以美元计价、约20.8%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11.9%是以欧元计价；本集团销售成本的约66.2%是以人民币计价、约30.6%是以美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开支的约44.7%是以人民币计价及约23.5%是以欧元计价、约8.2%是以美元计价。如果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并且本集团不能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或者欧元兑美元贬值，并且本集团不能提高以欧元计价的产品售价或不能降低采购价格，则本集团的毛利率会受到不利影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了约5.8%，欧元兑美元贬值了约10.3%。

于2015年12月31日，远期外汇合约余额约为30.0百万美元，其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介于1.0700至1.1053。

## 资产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若干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本集团内贸易应收款项约555.5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约577.0百万港元)，定期存款约27.2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5.8百万港元)，及存货约0百万港元(2014年12月31日：84.6百万港元)作抵押，而其中贸易应收款项已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中抵销。

## 杠杆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加净负债的总和计算得出；净负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以及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为约50.3%(2014年12月31日：约59.6%)。

## 雇员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318名全职雇员(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255名全职雇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1,138.6百万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1,118.2百万港元)。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雇员提供适用当地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激励或奖励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所作贡献，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于2014年12月31日，75,857,0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于2015年

10月7日，依据购股权计划25,850,000份购股权被授出。直至2015年12月31日，10,691,500份购股权已失效及3,087,000份购股权获行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87,928,5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

## 其他资料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按时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刊发及向本公司的股东寄发。

### 股息

于2016年3月29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已议决宣派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2014年：无)。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末期股息将会向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派付。可获得建议末期股息资格的记录日期为2016年6月3日。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及记录日期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指明的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作登记。

为确定获派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建议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作登记。

## 企业管治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集团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本公司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原则，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倘适用）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惟守则条文第A.2.1条偏离除外，有关偏离说明如下：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订明主席及行政总裁（「**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且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宋郑还先生乃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以及本集团创办人。鉴于宋先生在本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其为本集团的业务前景及管理带来的益处，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担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属必要。再者，所有重大决策乃经本集团董事会成员、相关董事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方始作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董事会亦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其带来有力、独立及不同的观点。因此，董事会认为已具备足够的权力平衡及保障。

于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 Martin Pos 先生继任宋先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留任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乃由于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有区分且由不同人士担任。

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其他资料载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

## 买卖及购回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买卖及购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自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董事会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买卖证券的操守准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买卖准则。

## 审核委员会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组成。审核委员会主席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

## 致谢

本集团主席希望藉此机会，向为本集团提供宝贵意见及指导的董事，以及为本集团竭诚尽忠之全体员工致以谢意。

## 刊登财务业绩及年报

本业绩公布刊载于联交所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资料，并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及上载于上述网站，以供查阅。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6年3月29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曲南先生及王海焯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张昀女士及石晓光先生。